

首都体育学院

首体校字〔2021〕152号

关于印发《首都体育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的通知

各部门（单位）：

《首都体育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已经2021年12月1日第四十三次党委常委会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首都体育学院
2021年12月3日

首都体育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学术民主管理，完善现代大学制度，充分发挥学术委员会在学科建设、学术发展和人才培养等事务中的重要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首都体育学院学术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术委员会）是校内最高学术机构，坚持按照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对接国家体育事业和教育事业发展的需要，积极探索教授治学的有效途径，建立健全学术管理体系与组织架构，遵循学术规律，尊重学术自由，发扬学术民主，鼓励学术创新。每届学术委员会的任期原则上为4年。

学术委员会必须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围绕学校的办学思想、人才培养理念和发展目标任务开展工作，统筹行使学术事务的咨询、审议、评定和决策等职责，保障教师、科研人员和学生在教学、科研和学术事务管理中充分发挥主体作用，不断提高学校学术发展和人才培养质量。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三条 学术委员会可以下设学科建设、人才培养、学术道德、伦理道德等专门委员会（以下简称“专委会”），分别承担相

关学术事务的咨询、审议、评定工作。经校学术委员会同意，可撤销或增设其他专委会。

二级学院学术分委员会负责本学院学术事项的咨询、审议与评定等。各专委会和二级学院学术分委员会根据学术委员会章程以及学术委员会的授权开展工作，接受学术委员会的指导和监督。

第四条 学术委员会设立秘书处，并设秘书长、副秘书长、秘书各 1 人。处理学术委员会的日常事务，办公地点在科技处办公室。学校每年为学术委员会设立运行经费，用于开展咨询、调查、研究及日常管理工作。

第五条 学术委员会由学校各学科、专业和学位点的教授或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正式在编在职人员组成，应充分体现教授治学的广泛参与性与不同学科、专业的代表性，并有一定比例具有突出学术成就的青年教师。对有突出学术成就的青年教师，可以适当降低对专业技术职务要求。其中，担任学校及职能部门党政领导职务的委员，不超过委员总人数的 1/4；不担任党政领导职务及二级学院主要负责人的专任教授，不少于委员总人数的 1/2。同时，可聘请相关研究领域的校外专家，担任专门学术事项的特邀委员。

第六条 学术委员会由 21~29 人组成，且委员人数应为单数。学术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名，副主任委员 1~2 名。主任委员可由校长提名，全体委员选举产生；也可以采取直接由全体委

员选举等方式产生。副主任委员原则上以校长和校长提名人选作为主要候选人，经全体委员选举产生。

学术委员会委员由二级学院学术分委员会民主推选、各专委会推荐和校长推荐三种方式产生，其中校长推荐人选不得超过1/2，经学术委员会投票表决通过，并报党委常委会批准。相关校领导、职能部门及二级学院主要负责人为委员人选时，依职务替代原则更换。特邀委员由校长、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或者1/3以上学术委员会委员提名，经学术委员会同意后聘请。

学术委员会专委会分别由5~7名委员组成，设主任委员1名，副主任委员1~2名。主任委员由校长提名，委员由学术委员会根据委员的实际情况提出建议名单，经学术委员会会议审定产生。各专委会委员名额分配需兼顾学科、学位点和二级学院的专业平衡。

二级学院学术分委员会由5~7名委员组成，设主任委员1名，副主任委员1~2名。主任委员以二级学院院长和校长提名人选作为主要候选人，副主任委员由主任委员提名，并经全体委员投票选举产生。委员可通过民主推荐、个人自荐和二级学院院长提名等方式产生候选人，经二级学院党政联席会议或教授委员会会议审定，并报学术委员会备案。

第七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由校长聘任，实行任期制。任期一般为四年，可连选连任，但连任最长原则上不超过两届。学术委员会每次换届，连任的委员人数原则上不高于委员总数的2/3。

学术委员会委员在任期间退休或调离学校者，其委员职务自动解除，由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补选新的学术委员会委员。

第八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有坚定正确的政治立场，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政治认同、理论认同、思想认同和情感认同；

（二）遵守宪法、法律和法规，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着力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师德师风端正、治学严谨、公道正派；

（三）教学和科研业绩突出，工作在教学和科研第一线，在本学科、专业或行业领域有具有良好声誉和公认成果；

（四）关心学校建设和发展，有参与学术议事的积极意愿和较强的履职能力；

（五）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九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在任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学术委员会会议研究决定，可免除或同意其辞去委员职务：

（一）有损害党中央权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言行的；

（二）有违反教师职业道德或学术不端、触犯纪律红线、危害学校学术声誉的；

（三）因其他原因无法继续履行委员职责或不宜担任委员职务的；

（四）怠于履行职责或违反委员义务的。

第三章 权利与义务

第十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享有以下权利：

- （一）知悉与学术事务相关的学校各项管理制度、信息等；
- （二）就学术事务向学校相关职能部门提出咨询或质询；
- （三）在学术委员会会议中自由、独立地发表意见，讨论、审议和表决各项决议；
- （四）对学校学术事务及学术委员会工作提出建议、实施监督；
- （五）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特邀委员享有学术咨询、审议等权利，不享有表决权。

第十一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须履行以下义务：

- （一）遵守国家宪法、法律和法规，遵守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
- （二）遵守学术委员会章程，坚守学术专业判断，公正履行职责；
- （三）勤勉尽职，积极参加学术委员会工作，负有保密义务；
- （四）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四章 工作职责

第十二条 学校下列事务决策前，应当提交学术委员会审议：

(一) 学科、专业及教师队伍建设规划，以及科学研究、对外学术交流合作等重大学术规划；

(二) 自主设置或者申请设置学科、专业和学位点；

(三) 学术机构设置方案，交叉学科、跨学科协同创新机制的建设方案、学科资源的配置方案；

(四) 教学科研成果、人才培养质量的评价标准及考核办法；

(五) 学位授予标准及细则，学历教育的培养标准、教学计划方案、招生的标准与办法；

(六) 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聘任的学术标准与评聘办法、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

(七) 学术评价、学术争议处理规则，学术道德规范；

(八) 学校其他学术相关委员会或组织的章程；

(九) 学校认为需要提交审议的其他学术事务。必要时，学术委员会可以授权其他专委会处理专项学术事务，履行相应职责。

第十三条 学校实施以下事项，涉及对学术水平做出评价的，应当由学术委员会或其授权的学术组织进行审定表决：

(一) 学校教学、科学研究成果和奖励，对外推荐教学、科学研究成果奖；

(二) 高层次人才引进岗位人选、名誉（客座）教授聘任人选，推荐国内外重要学术组织的任职人选、人才选拔培养计划人选；

(三) 自主设立各类学术、科研基金、科研项目以及教学、科研奖项等；

(四) 需要评价学术水平和认定学术价值的其他事项。

第十四条 学校在做出下列重大决策前，应当定期通报学术委员会，由学术委员会提出征询意见并进行表决：

(一) 制订与学术事务相关的全局性、重大发展规划和发展战略；

(二) 学校预算决算中教学、科研经费的安排和分配及使用；

(三) 教学、科研重大项目的申报及资金的分配使用；

(四) 开展合作办学、赴境外办学，对外开展重大项目合作；

(五) 学校认为需要听取学术委员会意见的其他事项。

学术委员会对上述事项提出明确不同意见的，学校应当做出说明、重新协商研究或者暂缓执行。

第十五条 学术委员会受学校委托和按照有关规定，受理有关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并进行调查，裁决学术争议或纠纷。

学术委员会调查学术不端行为、裁决学术纠纷，可组织具有权威性和中立性的专家组，从学术角度独立调查取证，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认定。如当事人对专家组的认定结论有异议，学术委员会可组织复议，必要时可以举行听证。

对违反学术道德的行为，学术委员会可以依职权直接撤销或建议相关部门撤销当事人相应的学术称号和学术待遇，并可以同时向学校、相关部门提出处理建议。

第十六条 各专委会和二级学院学术分委员会的职责可参照本章程第十二至第十五条执行，也可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具体章程；各专委会、二级学院学术分委员会选举产生的委员名单（含委员变更情况）和表决通过的章程文本，须报学术委员会秘书处备案；任期与学术委员会同步。

第五章 运行与议事规程

第十七条 学术委员会实行例会制度，原则上每学期不少于两次。学术委员会会议应当提前确定议题并通知与会委员。根据工作需要，由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或校长提议，或 1/3 以上委员联名提议，可临时召开学术委员会会议，征询和审议相关事项。学术委员会由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召集和主持会议，必要时可委托副主任委员召集和主持会议，出席委员的人数需达全体委员人数的 2/3 以上。委员因故不能出席会议，需向主任委员请假。学术委员会会议可以根据议题，设立列席和旁听席，允许学校相关职能部门人员列席和教师、学生代表旁听。专委会会议应通知学术委员会的所有委员，非本专委会的委员可以参会，与到会委员享有同样权利与义务。

第十八条 学术委员会的议事决策与表决规则。

（一）充分发扬民主，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尊重和保护少数人意见。表决一般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也可根据事项性质，采取实名投票方式。

(二) 表决审议事项时，持赞成意见者超过实际出席会议委员人数的半数以上方为通过，但在结论性意见中应当客观反映少数委员的不同意见。表决审定事项时，持赞成意见者超过学术委员会全体委员人数半数以上方为通过。表决重大事项时，持赞成意见者超过学术委员会全体委员人数 2/3 以上方为通过。

(三) 学术委员会对审定事项做出的决议应予以公示，并设置异议期。对学术委员会的决议持不同意见者，可在异议期内直接向学术委员会提出申诉，申请复议。在异议期内如有异议，经 1/3 以上委员同意，可召开学术委员会会议复议。复议期间，学术委员会应按照规定程序认真组织复议，并将复议结果书面告知申请复议者本人。经复议的决定为最终结论。

(四) 针对具体学术事项，学术委员会可临时聘请校内外相关领域的专家担任特邀委员，参加会议并发表意见。专委会审议、审定相关学术事项所形成的决议应报学术委员会主任和副主任委员同意，并在学术委员会会议上通报。

(五) 学术委员会审议或评定的事项与委员本人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有关，或者具有利益关联的，相关委员应当回避。

第十九条 学术委员会实行年度报告制度，围绕学校整体的学术水平、学科发展、师资队伍、人才培养等主题，组织调研、论证和研讨，提出意见与建议；对学术委员会的运行及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总结。学术委员会年度报告应提交教代会审议，有关意见与建议的采纳情况，由校长、各秘书单位及相关职

能部门进行说明。

第二十条 学术委员会的上述文件须经党委常委会审议、批准，并由学术委员会主任或学术委员会主任授权的副主任签发。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章程解释权归首都体育学院学术委员会秘书处，未尽事宜由学术委员会另行议定。

第二十二条 本章程经 2021 年首都体育学院第六届学术委员会第八次全体工作会议和第四十三次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首都体育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首体校字〔2020〕50 号）同时废止。